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54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藍方妤

被告 潘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壙簡字第8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63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64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95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一)於民國113年1月28日以網路申辦分期付款方式購買APPLE iPHONE 15 Pro 256G之5G智慧型手機1支（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9,847元，分18期，首期應繳2,209元，其後每期應繳2,214元）、(二)於113年1月31日以網路申辦分期方式購買APPLE iPHONE 15 Pro 256G之5G智慧型手機1支（總金額新臺幣3萬9,641元，分18期，首期應繳2,207元，其後每期應繳2,202元）、(三)於113年2月6日以網路申辦分期付款方式購買APPLE iPHONE 14 6.1吋智慧型手機128G1支（總金額2萬4,959元，分24期，首期應繳1,062元，其後

01 每期應繳1,039元)；嗣原告上開3筆分期付款均逾期未繳
02 款，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約定遲延利息未清償，原告
03 經受讓上開分期付款買賣之債金債權後，爰依兩造間分期付
04 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告應給付如主
05 文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
06 暨合約書及還款明細資料表各3份為憑；被告則已於相當時
07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08 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09 二、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江俊傑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0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1 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蔡儀樺